

南投縣政府

單位：農業處

新行
聞政
及處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話：049-2231574、2238520

傳真：049-2233467、2241832

☒ 一般稿

☐ 澄清稿

112 年 4 月 21 日

本(112)年 2-3 月乾旱造成本縣竹山鎮及鹿谷鄉農作物(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)災損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本縣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

2-3 月乾旱造成本縣竹山鎮及鹿谷鄉農作物(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)受損，為照顧作物嚴重受損之農民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公告本縣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
- 一、本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為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。
- 二、本次救助額度如下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蔬菜(二))：每公頃救助 4 萬 1 千元。
- 三、本次補助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，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(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止，假日照常受理)，攜帶地籍謄本正本或土地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私章、農會帳號等文件，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- 五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現金救助事宜。